

# 大连市商务局

---

---

##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促消费政策 涉及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省商务厅为落实辽政发[2023]1 号和辽政发[2023]12 号文件精神，与省财政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商财函[2024]1 号），对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、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、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、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、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 5 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现请各地区围绕“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”、“批零企业奖励”、“住餐企业奖励” 3 个方向，做好涉及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项目要求

#### （一）奖励重点商贸流通单位

1. 奖励内容：对 2023 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(8.8%)的限上单位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2. 奖励条件：一是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全市限额以上单位；二是奖励资金限于 2023 年贡献纳统零售额较比 2022 年增幅高于 8.8%，

且 2023 年贡献纳统零售额达到以下标准，即批发零售单位和住餐单位零售额分别超过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限上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3. 申报要件：一是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单位名单，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每家单位 2023 年度贡献纳统零售额同比增幅高于 8.8%等相关情况、地区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项目汇总表(附件 1)；二是单位如实填报数据和同意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承诺书；三是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2022 及 2023 年年度统计报表复印件，近 5 年来无违法行为、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。上述材料复印件需落印上报。

## (二) 奖励批零企业

1. 奖励内容：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，依据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。给予累计增量达到 5 亿元（包含）以上的批发和零售单位奖励 100 万元、2 亿元（包含）至 5 亿元（不含）的奖励 50 万元、1 亿元（包含）至 2 亿元（不含）的奖励 30 万元、5000 万元（包含）至 1 亿元（不含）的奖励 10 万元。

2. 奖励条件：一是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和零售业单位；二是奖励资金仅限于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的同比新增零售额，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；三是奖励资金仅对支持单位限上零售额同比上年增量超过 5000 万元（包含）给予奖励。

3. 申报要件。一是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单位名单，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每家企业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纳统零售额同比增量规模等相关信息(附件 2)；二是单位如实填报数据和同意纳入商

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承诺书；三是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2022年9-11月及2023年9-11月每月统计报表复印件，近5年来无违法行为、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。上述材料复印件需落印上报。

### （三）奖励住餐企业

1. 奖励内容：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，依据单位在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。给予累计增量超过1000万元（包含）的住宿和餐饮企业奖励10万元、500万元（包含）至1000万元（不含）的奖励5万元。

2. 奖励条件。一是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全市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单位；二是奖励资金仅限于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的同比新增零售额，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；三是奖励资金仅对支持单位限上零售额同比上年增量超过500万元（包含）给予奖励。

3. 申报要件。一是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单位名单，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每家企业2023年9月至11月份纳统零售额同比增量规模等相关信息（附件3）；二是单位如实填报数据和同意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承诺书；三是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2022年9-11月及2023年9-11月每月统计报表复印件，近5年来无违法行为、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。上述材料复印件需落印上报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为扩大政策影响力，请按照“申报项目要求”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，组织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于4月22日前将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-3）以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和地区

审核意见纸质版一式3份（扫描版刻盘1份）报市商务局。

2. 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，指导辖区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，促进本地区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实现应报尽报，确保政策落实全覆盖。

3. 请务必认真履行审核职责，逐一对照相关文件支持内容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确保项目及申请资金额度科学准确，保证项目审核质量。

4. 凡近三年已获得过其他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支持。同一企业只能获得1项补贴。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企业、单位应符合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商务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财经〔2022〕118号）文件相关要求。

联系人：吴晓楠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3766587, 13604244980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项目汇总表  
2. 批零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  
3. 住餐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 1

##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企业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2022 年贡献纳统零售额（万元）	2023 年度贡献纳统零售额（万元）	增速情况（是否超过 8.8%）	申请省级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企业简介和联系方式

（注：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）

附件 2

## 批零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企业名称	企业信用 代码	2022年 9-11月份限 上零售额 (万元)	2023年9-11 月份限上零 售额(万元)	2023年9-11月 份限上零售额同 比增量(万元)	申请省级资 金奖励规模 (万元)	企业简介

（注：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）

附件 3

## 住餐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企业名称	企业信用代码	2022年9-11月份 限上零售额(万元)	2023年9-11月份 限上零售额(万元)	2023年9-11月份 限上零售额同比增 量(万元)	申请省级资 金奖励规模 (万元)	企业简介

（注：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）